

戊辰五月清水谷元知府事函餞出張之

品以地立勅庶幕吏直之引繼奉職

罷在十月中分府事青森以渡海至函

館恢復後共二其指令之奉任後更己已

七月為使之置置於在府人員丞政在

易之者自然為使之管轄之政成其府家

福等之承處至其府之府不申候之府細個

書名添束之世元長官立職之初法沙法

奉伺為末昨心月廿廿深鏡決而等知

府事臨院青森渡海之者十七人義城之

証彼ヲ不受者十二人夫之家祿法給與之上
為使學房被仰付外半四名ハ賊役上
等者有申取之無之是處。仰付之
少少成其新芦澤親中亦十七人
為者後海之者ハ為中賞金五拾兩家下
賜。古語賞金一条ハ為使ヨリ申上候儀ニ
無之者有知。此御調書中自然之應。應
賞格至當之譯。以御賞被下。為使。奉
存候然。處於十七人。日後其。為者後
海。者黑澤。正吉。永。二十四名。古語賞。給。之。後。

傳。此。出。新。及。者。有。誤。漏。者。ハ。極
精。細。御。調。中。選。延。令。之。申。且。為。者。後。海。
此。事。件。ハ。為。使。所。創。置。以。前。之。儀。ニ。即
今。轉。任。或。ハ。後。轉。任。者。有。之。ハ。其。為。
賞。格。高。者。ハ。儀。一。ハ。為。使。之。所。分。ハ。ハ。勿
論。之。事。ニ。敢。テ。稟。議。ヲ。遂。行。為。之。ハ。多。ク。ハ。
以。其。出。願。之。趣。委。詳。取。調。以。其。之。應。盡。勤
為。給。以。申。上。回。一。ハ。見。其。儀。為。者。後。海。
自然。御。賞。格。至。當。之。所。趣。意。ハ。ハ。其。係。可。任
哉。奉。存。為。使。之。所。紙。明。御。書。之。被。下。候。

關抄

此為申之儀也

壬申五月廿日

黑田關抄次官

正院

中

黑澤山真等二十四名御賞賜

之儀不及

御沙汰之事

正院
關抄

壬申九月十日

西

今般多導職之方為里邦内

治、説交之辨、古之書、信、出、米、之、付

而、古、山、海、道、之、儀、之、急、儀

施行相成、方、攝、仕、度、之、儀

港、お、の、う、耶、獲、曼、延、有、既

處、里、攝、不、相、同、方、程、之、儀

沙、度、之、儀、之、儀、之、儀、之、儀

卅五

用下吏